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訴聲字第6號

聲　請　人　洪傅淑珍
訴訟代理人　洪議雄
視同聲請人　楊玉郎
相　對　人　姚惟桐
上　一　人
訴訟代理人　姚俊明
　　林楊寶玉
　　楊鳳釵
　　林春香
　　楊明杰
　　楊明輝
兼上五人
訴訟代理人　楊連丁
　　李振森
上　一　人
訴訟代理人　陳如梅律師
　　李靜宜
　　李如琍
　　李嘉銘
　　李煒智
　　方惠美
　　李鴻章
　　楊玉蘭
　　李子潔
　　李珮淇
　　李曉怡
　　李素琴
兼上十一人
訴訟代理人　李嘉欣
　　李俊榮

		李俊銘
		李俊修
		李俊超
	兼上四人	
	訴訟代理人	李俊哲
		李正雄
		李碧花
		李永崇
	上　三　人	
	訴訟代理人	李宜仲
		李葉素雲
	訴訟代理人	李再源
		李世安
	兼上一人	
	訴訟代理人	李明官
		王黃雅慧
		黃惠美
		童娉香
		周神耀
		李蓬時
	兼上一人	
	訴訟代理人	李煥堂
	兼上一人	
	訴訟代理人	李蓬春
		李世旭
	兼上一人	
	訴訟代理人	李世宇
		歐陽梅珍
		歐陽蓉萱
		歐陽志岡
		歐陽鳳珍

01 李興文
02 陳建舜
03 朱錦鳳
04 朱景鴻
05 李金桃
06 李嘉澤
07 葉晉瑋
08 李蓬來
09 李宜芳
10 李憲中
11 李素微
12 李英芳
13 賴献煌
14 李鴻樑
15 李結帝
16 李柱楠
17 李水生
18 陳李素秋
19 李奇泉
20 李朝民
21 李金發
22 李國雄
23 李煜東
24 李俊慶
25 李朝根
26 李榮隆
27 李榮瑞
28 李國禎
29 李恭賓
30 李嘉祿
31 李菁菁

		李崇煒
		黃文雄
		潘童娉婷
		周神彬
		李樹旺
		李佳旺
		李定忠
		李東穎
		林麗馨
		林慈馨
		李政達
		吳萬興
	兼上一人	
	訴訟代理人	吳文雄
		白金炳
		吳協益
		李俊陞
	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黃瑩真
		李進財
		李鳳英
		李秀珍
		李永吉
		李孟叡
	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吳必如
	上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李金和
		中華民國
	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上　一　人
訴訟代理人　邱傑勤
複代理人　　傅武郎
　　李素鈐
　　楊登科
　　李寶堂
　　李幸蓉
上　一　人
法定代理人　庄文波
　　陳永華
　　陳燕雪
　　陳威宏
　　李佩育
　　李勝瓏
　　李建廣
　　李文瑞
　　林彥呈
　　林芳誼
　　林郁蕎
　　林于筠
　　陳秀枝（即李彰和之承受訴訟人）
　　李葦思（即李彰和之承受訴訟人）
　　李宛芮（即李彰和之承受訴訟人）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等事件（本院107 年度訴字第734 號），聲請許可為訴訟繫屬事實登記，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以新臺幣1,036 萬5,000 元為視同聲請人、相對人供擔保後，許可就視同聲請人、相對人所有坐落彰化縣○○鎮○○段○○○ ○○○○ ○○○○ ○號土地之應有部分為本院107 年度訴字第734 號訴訟繫屬事實之登記。

理　由

一、聲請人就兩造共有坐落彰化縣○○鎮○○段○○○ ○○○○ ○○○○ ○○號土地（下稱系爭501 、502 、505 土地）所提起之分割共有物訴訟（現由本院以107 年度訴字第734 號受理在案，下稱本案訴訟），性質上屬固有必要共同訴訟，其訴訟標的對各共有人必須合一確定，聲請人聲請裁定許可為訴訟繫屬事實之登記，形式上有利於同造之楊玉郎，故依民事訴訟法第56條第1 項第1 款之規定，將楊玉郎列為視同聲請人，先予敘明。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已起訴請求分割與視同聲請人、相對人共有之系爭501 、502 、505 土地，為避免因共有人不斷出售、贈與系爭501 、502 、505 土地之應有部分，導致影響本案訴訟之進行，茲聲請裁定許可就系爭501 、502 、505 土地為訴訟繫屬事實之登記等語。

三、相對人李振森陳述意見略以：聲請人之聲請原因與民事訴訟法第254 條第5 項之立法意旨相違背，並限制共有人所有權之行使，目的與手段間欠缺關連性及妥適性，故應駁回聲請人之聲請；又倘認聲請人之聲請有理由，則應以系爭501 、502 、505 土地之市價作為擔保金之計算基準，且本案訴訟繁雜，亦不宜以通常訴訟程序之辦案期間為標準等語。另其餘相對人未提出書狀表示意見。

四、按訴訟標的基於物權關係，且其權利或標的物之取得、設定、喪失或變更，依法應登記者，於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前，原告得聲請受訴法院以裁定許可為訴訟繫屬事實之登記；前項聲請，應釋明本案請求，法院為裁定前，得使兩造有陳述意見之機會；前項釋明如有不足，法院得定相當之擔保，命供擔保後為登記，其釋明完足者，亦同，民事訴訟法第254 條第5 項、第6 項、第7 項定有明文。

五、經查：

（一）兩造為系爭501 、502 、505 土地之共有人，有土地登記謄本在卷可稽。又聲請人是依民法第823 條第1 項、第824條第2 項之共有物裁判分割請求權提起本案訴訟，而屬

物權關係，且系爭501 、502 、505 土地為已登記之不動產，其權利之變更，依民法第759 條之規定，須經登記始得處分，故本件聲請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二）聲請人就本件請求釋明未盡完足，本院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54 條第7 項之規定，命聲請人供擔保後，准其登記之聲請。而上開擔保是備供視同聲請人、相對人因訴訟繫屬事實登記之損害，即在訴訟繫屬期間難以處分系爭土地應有部分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損失。因系爭501 、502 、505 土地面積分別為335.94、2,425.78、1,658.20平方公尺，109 年1 月之公告現值每平方公尺均為新臺幣（下同）1 萬5,700 元，而視同聲請人與相對人於系爭501 、502 、505 土地之應有部分（即扣除聲請人應有部分後之其餘應有部分）分別為7680分之7657、13824 分之13775 、5184分之5155，因此，視同聲請人與相對人所有之系爭501 、502 、505 土地應有部分合計價值6,909 萬6,319 元（即：335.94平方公尺x應有部分 7657/7680 × 15,700元＋2,425.78平方公尺x應有部分 13775/13824 × 15,700元＋1,658.20平方公尺x應有部分 5155/5184 × 15,700元≒69,096,319元）。又本案訴訟標的價額為54萬78元，未逾150 萬元，為不得上訴第三審之事件，參考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之規定，分割共有物事件第一審、第二審通常程序審判案件之期限各為2 年、2 年，惟本案訴訟於民國107 年7 月10日已繫屬於本院，目前尚須送鑑價補償，且日後裁判須加計本案訴訟上訴之行政作業時間等，因此，本院認視同聲請人與相對人於本案訴訟審理期間因訴訟繫屬登記可能遭受之損害約為1,036 萬4,448 元（即：69,096,319元x 5%× 3 年＝10,364,448元，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故聲請人所應供之擔保金額取其概數以1,036 萬5,000 元為適當。

六、綜上所述，本件聲請為有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30　　日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許嘉仁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 元。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30　　日

書記官　曾靖雯